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 (第 359 章)

《1999 年醫務化驗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(修訂) 規例》

《1999 年物理治療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(修訂) 規例》

《1999 年放射技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(修訂) 規例》

## 引言

衛生福利局局長在 1999 年 1 月 4 日，行使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第 29(1A)條所賦予權力，訂立以下三條修訂規例 (見附件)：-

- (a) 《1999 年醫務化驗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(修訂) 規例》；
- (b) 《1999 年物理治療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(修訂) 規例》；以及
- (c) 《1999 年放射技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(修訂) 規例》。

## 背景和論據

2. 《獸醫註冊條例》已於 1997 年 6 月 29 日制定，對獸醫的註冊事宜作出規定。當局正準備在短期內實施該條例第 16 條，規定只有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“註冊”獸醫，才可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。當第 16 條實施時，其他提及獸醫的法例所載的有關條文，必須與《獸醫註冊條例》一致。

3. 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 制定的規例，載有關於“合資格”或“妥為具備資格”獸醫的提述，使獸醫在為動物進行治療，可以免受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的規限。有關規例如下 —

- (a) 《醫務化驗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；
- (b) 《物理治療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；以及
- (c) 《放射技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。

4. 我們需要把上述附屬規例中，對“合資格”或“妥為具備資格”獸醫的提述，改為“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註冊的獸醫”提述。

## 礫誤

5.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，在本意是行使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

(第 359 章) 第 29 條所賦權力下，在 1997 年 11 月訂立了上述規例的修訂。但依據已在 1997 年 6 月生效的 1997 年第 80 號條例第 21 條，該項權力已賦予衛生福利局局長。然而，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1997 年所訂立的修訂規例，尚未生效，因此，對現行規例未有影響。現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簽署新的修訂規例。

## 規例

6. 3 條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，就各規例而言，均如下所述：
- (a) **第 1 條**規定自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6 條的實施日期起實施；及
  - (b) **第 2 條**規定按情況所需，將現時“合資格”或“妥為具備資格”獸醫的提述，改為“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註冊的獸醫”的提述。

## 公眾諮詢

7. 由於上述修訂規例屬相應修訂性質，因此，毋須進行公眾諮詢。

## 基本法方面的影響

8. 律政司表示上述的修訂規例並無不符合基本法的地方。

## 人權方面的影響

9. 律政司表示上述的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。

##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10. 上述的修訂規例對財政和人均無影響。

## 宣傳

11. 當局會在實施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6 條時發出新聞稿。

## 查詢

12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陳偉偉先生聯絡 (電話：2973 8118)。

\*\*\*\*\*

衛生福利局

1999 年 1 月 8 日